化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6號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3
黃n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字第440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0號裁定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楊靜芳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2